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30号

当事人：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5CY7A5L

法定代表人：陈锋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90号4栋1-4层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现场检查期间正在生产。根据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脱模后清洗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水应当通过逆向溢流管道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你单位却另设管道将废水排入一楼女厕所地面上的洞口，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示踪测试发现废水最终进入厂房外路面的一处污水井。我局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3栋一楼女厕内管道出水口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蓬江）环境监测（2025）第J0620025号]显示，你单位通过暗管外排废水中含有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综上，你单位存在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5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检查时你单位已将生产废水通过另一条管道排至废水收集池由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即你单位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0日、7月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6月20日、7月8日、7月24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4年6月20日、7月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的主体信息、生产设备、生产流程、环保手续等情况；二是你单位私设管道将废水排入一楼女厕所地面上的洞口，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示踪测试发现外排废水最终进入厂房外路面的一处污水井，监测人员对该管道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的情况；三是你单位综合部主管肖XX、工艺经理李X鹏、总监叶X平、设备经理柴X亮等人的分工情况以及柴X亮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情况；四是你单位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4.2025年6月2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管道示意图（3栋）》。

证据4证明你单位3栋的车间分布、生产线设置、废水流向、厂区内污水井的分布和流向以及你单位通过暗管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等内容。

5.2025年6月2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玻璃150000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打印件及《关于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玻璃150000万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7号）打印件。

证据5证明你单位超声清洗机使用碱性清洗剂且废水应当排至污水处理站的情况。

6.2025年7月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蓬江）环境监测（2025）第J0620025号]和《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监测站文件移交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肖XX于2025年7月24日签收上述《监测报告》的《送达回证》。

证据6证明一是你单位通过暗管外排废水中含有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二是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监测报告的时间以及已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的事实。

7.2025年6月20日、7月8日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三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7证明你单位已授权李X鹏（身份证号码：36XXXXXX15）、叶X平（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15）、肖XX（身份证号码：42XXXXXXXX42）、柴X亮（身份证号码：41XXXXXXXXX51）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8.2025年7月10日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李X鹏、叶X平居民身份证照片。

证据8证明李X鹏、叶X平的个人身份信息。

9.2025年6月2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9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